

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——包件2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、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开办、扩班中小学校具项目 包件2：西片区新开办绿舟学校专室校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件 2：西片区新开办绿舟学校专室校具（演示台、实验桌、学生凳、陈列柜、仪器橱、准备台、药品柜、教师椅、学生椅（凳）、五线谱绿板、乐器柜、资料柜、折叠椅、器材橱、更衣箱、更衣凳、鞋柜、画桌、学生椅、活动展示板、美术工作台、书法桌、椅、书法桌、学生椅（凳）、学生桌、教师控制台、展示板、工作转椅、操作台、教师工作台、工具陈列架、货架、器材柜、主席台、主席椅、剧场椅、流通工作台、书架、报纸架、期刊架、阅览桌、阅览椅、凳、垫等、书柜、矮书柜、计算机桌、计算机椅、文件柜、沙发、茶几、实验桌椅、放松椅、课桌椅、讲桌、沙具柜、工作台、体育器材橱、更衣橱、听课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红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093.15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健晟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